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。 貳、案 由: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院調查新竹縣竹東鎮公所(下稱竹東鎮公所)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新竹縣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(下稱竹東鎮LED路燈案)及後續擴充案(下稱竹東鎮LED路燈案)及後續擴充案(下稱竹東鎮LED路燈案)」等採購案件,經新竹縣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提供卷證資料,嗣因相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檢察官於民國(下同)110年4月30日提起公訴(110年度債字第847、5371、5372號),爰再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下稱新竹地院)函送該院113年11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在案。復經本院於114年4月11日分別

詢問新竹縣峨眉鄉王增忠前鄉長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(下 稱峨眉鄉公所)魏宇祥前課長,同日再詢問新竹縣政府 及所屬政風處、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及廉政署等機 關人員。又為釐清本案與經濟部能源署(下稱能源署)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」之 關連性及成效,以及本案所涉政府採購法與後續公務人 員責任檢討議處等情形,再於114年5月19日詢問能源署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等機關人員後發現,竹東鎮公所、 峨眉鄉公所辦理該採購案件,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, 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「竹東鎮公所LED路燈 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,將 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 關該2倍不正利益,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 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,另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 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 審認廠商是否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情形,均有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 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,其利潤高達結算金額的32%,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(7%~12%,含保險及管理費),顯示該公所辦理採購案,均未落實市場訪價、掌握市場行情、蒐集其他機關類似標案的前例、價格組成及成本分析,衡酌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供需等,據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,確有怠失。
 - (一)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於107年、108年間辦理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 採購案件,經廉政署接獲民眾匿名檢舉後立案調查 後,函報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,經該署檢察官於110

年4月30日依法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847、5371、5372號)及新竹地院於113年11月26日刑事判決(110年度訴字第356號)在案。依判決書內容略以:「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(案號:107-20)採購案……經胡○祥洽詢不知情之神○公司後,由神○公司出名投標,並約定江○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%比例分配報酬,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○平,神○公司則賺取採購案結算金額13%利潤,其餘利潤歸由賀○公司獲取等……。」「峨眉鄉LED路燈案……約定江○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%比例分配報酬,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○平及王增忠,其餘利潤歸由賀○公司獲取……。」

- (二)據工程會查復,政府採購法未規定何謂「合理利潤」, 凡依政府採購法正當採購程序及公平競爭,所反映 出決標當時之市場價值,即為合理利潤,機關可參 酌工程會訂定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方式」 (下稱本手冊)之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編列方式」,參考類似案件之歷史決標資料後決定,該採購案 為財物採購,但需經一定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 裝或履約過程,機關可考慮參酌前開估算編列方 式。又實務觀察,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(含保險 及管理費)約為7%~12%,另機關亦可參考類似採 購案之決標金額及單價組成,以編列合理之承包商 管理費及利潤。
- (三)再查,行政院早於103年11月13日核定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」,係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,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,於104年至105年投入54.9億元,協

¹ 依本手冊總則篇「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」之編列方式,係以直接工程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品管費總合之百分比編列為原則,並依個案工程特性檢討調整。未明定固定之百分比以計算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。

助各縣(市)政府汰換所轄69.2萬盞水銀路燈為LED 路燈。為利執行計畫,另訂定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作業要點」,提供執行機關(全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)辦理該計畫之依據,並由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縣 提報需求,13縣(市)政府統一採購。是以,東鎮公 所、峨眉鄉公所作為編列合理預算、利潤之參考, 然兩公所辦理前揭採購案件之利潤已偏離市場 理利潤,顯示未落實市場訪價、掌握市場行情、 集其他機關類似標案的前例、價格組成及成本分 析,衡酌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供需等,據以核實編 列相關預算價格,確有怠失。

- 二、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,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,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,致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。又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,竟以詢問涉案被告後,即依其所述而不續依法處置,均有違失。
 - (一)據新竹縣政府查復,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就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 等相關廠商,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第101條規 定之辦理情形如下:
 - 1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:新竹地檢署起訴後,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110年8月 27日函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依據政府採購 法第101條將涉案廠商刊登不良廠商,及同法第

- 59條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等規定 續為處理。該府政風處亦於112年3月間函竹東鎮 公所及峨眉鄉公所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竹東鎮公所針對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承攬廠商「神○公司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,於112年3月23日及同年月30日分別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召開會議後決議,路燈已確實汰換完成,並達到預期節能節電節費之效益,並無造成機關損失,故未通過本案。
- 3、峨眉鄉公所針對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,以114年3月19日峨鄉建字第1143400056號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「賀○公司」擬刊登不良廠商。
- (二)經查,工程會指出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分別為政府採購法108年修法前後所辦理之採購案件,兩者適用規定不同,說明如下:
 - 1、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原有採購,適用108年政府 採購法修法前規定:
 - (1)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係107年間辦理,為108年 5月22日政府採購法修法前案件,查修法前政府 採購法第59條規定:「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 性招標辦理採購者,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 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 之最低價格(第1項)。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 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 件,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(第2項)。違反前2項 規定者,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 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(第3項)。公開招標之投標 廠商未達3家者,準用前3項之規定(第4項)。」

係適用於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者。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原有採購係公開招標且有3家廠商投標,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修法前第59條規定。

- (2)政府採購法於108年修法前並無第101條第1項 第15款(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 正利益者)之規定,廠商除有第101條其他款次 情形,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2、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(108年底辦理) 及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(109年間辦理),適用108 年政府採購法修法後規定:
- (1)適用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,扣除2倍不正利益之規定: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於108年12月底辦理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於109年間辦理,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²之情形,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前項規定者,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……」不論機關是否終止、解除契約或契約履行完畢,得納廠商有給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情事,得依前開規定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;如機關未能扣除者,應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。
- (2) 適用新增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(惟已逾裁處權時效):「機關辦理採購,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,並附記如未

.

²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,促成採購契約 之成立。

提出異議者,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:……十五、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。」該款係於108年修法新增之規定,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及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適用該款規定,廠商有該款情形者,機關應將不發調度,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惟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報,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;第15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最後終了時。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及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為109年間辨理之採購案,已逾裁處權時效。

3、本案除承攬廠商外,依刑事判決(110年度訴字第 356號)內容可知案涉其他各相關公司(如所列比 ○○公司、彌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等,依 政府採購法第59條所稱之「廠商」係指為促成採 購契約成立而交付不正利益之廠商,尚非僅指得 標廠商: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,係為避免廠 商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,支付不正利益,倘有前 述情形,機關得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 前開「廠商」係指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而交付不 正利益之廠商,尚非指得標廠商,爰比○○公司 為促成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之採購契約成立,行 賄峨眉鄉鄉長,適用前開規定。另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非僅限得標廠商,其對 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 之廠商,包括分包廠商,非以得標廠商為限,凡 參與政府採購之招(審、決)標及履約之廠商, 均屬上開規範適用之對象,爰比○○公司於「峨 眉鄉LED路燈案」之行為適用之,惟已逾刊登政府

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。

- (三)是依上述內容可知,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迄未 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 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,將2倍 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,確有違失,且未依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,致逾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,亦有怠失。
- (四)此外,工程會表示,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,其適用要件除第 6款3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,餘未以司法機關起訴 或判決為要件,機關辦理採購,發現廠商有違反招 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情形,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 序,並應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,不受刑事起訴或 判決拘束。機關如有具體事證認有廠商違反政府採 購法者,得通知廠商陳述意見,如廠商無法合理說 明(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)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 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,機關得本權責 認定依法處置,且機關應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 情形之一4,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,採 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,對機關及廠商有 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,務求認事用法允 妥。惟據本院詢問峨眉鄉公所人員表示:「我在報 到後遇到此一案件(即『峨眉鄉LED路燈案』),當時 有問當事人王鄉長(即該採購案被告),王鄉長表示 沒有這件事,所以就無法處理及刊登。前課長(同

³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:「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,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。」 4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:「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,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,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」

為該採購案被告)表示,不予回答本案。故均無探詢其事件,亦無從處理。當時確實就是因為如此而無法召開採購工作小組會議。」等語,可證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,竟以詢問涉案被告後,即依其所述而不續依法處置,均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,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,致其利潤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,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該採購案件相關廠商,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,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;又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,均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麗珍